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13-04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06年、200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自2008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远东”变更为“*ST 远东”，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45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8.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8.92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0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92.3万元。

201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远东”变更为“远东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681”。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尚未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将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恢复交易，自恢复交易之日起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